

# 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稿)

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推荐免试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推荐工作的正确导向与公平公正,学院成立9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学院相关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本科生毕业班辅导员等组成。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学院教学秘书与毕业班年段辅导员任工作小组秘书。

## 二、推免生条件

(一) 申请对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且推免当年首次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 思想品德条件、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无任何违法记录，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记过以下纪律处分，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前处分已解除者；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三）学业条件

1. 修完前 5 学期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并获得学分，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5%（含 15%，人数向下取整），不能有补考或重新学习，所有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新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两项均为两年有效），或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取得 N2 合格证书，视为符合外语要求。

3. 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外语成绩证明应当于前 5 学期获得。

4.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5. 综合评价成绩构成：学业成绩占 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 20%。其中学业成绩测算范围，涵盖申请人自入学以来至推免工作开始前所修完的培养方案内规定的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具体测算公式为：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百分制） $\times 20\%$ 。

6.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的指标体系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学生工作、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详细计算方法参看附件1）。

### 三、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按照有关原则和规定，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推荐工作启动前报学校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2.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学院，由学院依照本实施细则，统计核实学生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测评成绩以及各类证明材料。

3. 学院根据学业成绩占 80%，全面发展测评成绩占 20% 的比例，按专业确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即推荐总排名）。如遇同分情况，则按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业竞赛获奖依次排序，得分高者优先。

4. 学院以分配名额基数的 1.2 倍拟定拟推荐和备选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学院的拟推荐名单和备选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后报送学校。

6. 获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注册报名，填写基本信息，自行选择报名志愿，并网上支付报名费用。

#### 四、相关说明

1.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或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2)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学校纪律处分者；
- (3) 推免生遴选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不符合推免生条件的情况。

2. 本细则解释权归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

文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 附件 1:

# 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全面发展测评成绩 评分细则

根据我校《闽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分细则。

### 一、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定范围

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分项目包括：学业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工作及综合荣誉、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和社会实践六大部分。加分项目限于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累计加分上限为 100 分（全面发展测评成绩评分=学业竞赛获奖占 25%+科研成果占 30%+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10%+学生工作及综合荣誉占 15%+志愿服务占 10%+国际组织实习和社会实践占 10%）。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 二、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

#### （一）学业竞赛获奖（上限 25 分）

| 获奖等级  |        | 加分标准 |
|-------|--------|------|
| A 类竞赛 | 一等奖/金奖 | 25 分 |
|       | 二等奖/银奖 | 20 分 |

|       |        |      |
|-------|--------|------|
|       | 三等奖/铜奖 | 15 分 |
|       | 优秀奖    | 10 分 |
| B 类竞赛 | 一等奖/金奖 | 20 分 |
|       | 二等奖/银奖 | 15 分 |
|       | 三等奖/铜奖 | 10 分 |
|       | 优秀奖    | 5 分  |

【备注 1】本项目累计加分上限为 25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

【备注 2】根据赛制设定，按百分比给予奖励的线上网络型比赛不纳入加分范围。国家级赛事可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官网公布的竞赛目录（每年更新），见附件 1《2022-2024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省级赛事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年度省级大学生竞赛项目目录为准，见附件 2《2022-2024 年省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目录》。

学生竞赛可分为 A、B 两个类别，A 类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福建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B 类竞赛指教育部下属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厅主办的竞赛项目（福建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除外）以及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榜单”所列竞赛，主办单位的认定仅以奖状上落款的主办单位为准。全国、福建省大学生运动会的金、银、铜牌等同于相应级别赛事的一、二、三等奖。

【备注 3】同种类别竞赛或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加分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备注 4】若设置特等奖等级，则特等奖按该类竞赛最高标准加分，其他获奖等级按下一档标准加分，若无等级奖项，则统一按相应类别竞赛的一等奖标准加分；若竞赛分初赛和复赛，则初赛获奖按相应等级标准的 50%加分。

【备注 5】团体项目获奖，团队负责人（须有标注或证明材料）和一般成员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60%、40%加分。若无负责人的团体项目获奖，成员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

## （二）科研成果（上限 30 分）

| 论文级别 | 申请人排名          | 加分标准 |
|------|----------------|------|
| A 类  | 第一作者<br>(通讯作者) | 30 分 |
|      | 第二作者           | 26 分 |
| B 类  | 第一作者<br>(通讯作者) | 22 分 |
|      | 第二作者           | 18 分 |
| C 类  | 第一作者           | 15 分 |
|      | 第二作者           | 12 分 |
| D 类  | 第一作者           | 10 分 |
| CN 号 | 第一作者           | 1 分  |

【备注 1】本部分加分上限为 30 分。

【备注 2】论文级别认定以闽南师范大学科研处最新公布的《闽南师范大学学术刊物分类认定标准》为准，需提供论文发表的过程性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闽

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备注 3】CN 号论文加分累计上限为 3 分。

【备注 4】发表论文须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大学入学后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在读期间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且与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可纳入认定范围，否则不予计分。

### （三）参军入伍服兵役（10 分）

参军服兵役并圆满完成任务正常退伍，加 10 分。须提供相应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须保持一致。

### （四）学生工作及综合荣誉（上限 15 分）

#### 1. 参加学生工作，为学生服务，按以下标准加分：

| 学生工作                                                                                        | 加分标准 |
|---------------------------------------------------------------------------------------------|------|
|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团委副书记及校级两委各部处下属的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如校青志、校自律会、校社联、广播台副主任和副主席等）正职                          | 5    |
|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党建中心主任、院自律会主任、艺术团团长等院级学生组织正职，校级两委各部处下属的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如青志、自律会、社联、广播台副主任和副主席等）副职 | 4    |
| 院自律会副主任、艺术团副团长、院青年宣传中心副主任、院社联副主席、院青志副主任等院级学生组织副职、学生党支部书记                                    | 3    |
| 班级班长、团支书                                                                                    | 2.5  |

## 2. 获得个人综合荣誉，按以下标准加分：

| 获奖等级                                                                 | 加分标准 |
|----------------------------------------------------------------------|------|
| 获国家级综合荣誉称号                                                           | 15   |
| 获省部级综合荣誉称号                                                           | 12.5 |
| 获地市级综合荣誉称号                                                           | 5    |
| 获校级综合荣誉称号（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由学校颁发的综合荣誉） | 2.5  |

【备注 1】本项目加分上限为 15 分。

【备注 2】学生工作由学生组织所在单位出具任职证明，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后定级加分，所有学生工作必须任职满一学年及以上。各级个人综合荣誉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和评级。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

【备注 3】单年度/学年学生工作按最高职务加分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各类荣誉称号，不同年度/学年可累计加分；连续任职班级班长、团支书第一年加 2.5 分，第二年加 2 分，第三年加 1.5 分。

【备注 4】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加分；综合荣誉证书颁发机构为相应的党群和政府、部队、高等院校等机关事业单位。

### （五）参加志愿服务（上限 10 分）

1. 由我校选派参加国家、省、市厅级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任务并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分别加 5 分、4 分、2 分；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任务并受到表彰的，分别加 1.5 分、0.5 分；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加 2.5 分，获得院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加 0.5 分。本项目同一学年/年度就高不重复加分，不同学年/年度可累

计加分。须提供相关机构及学校或学院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2. 参加志愿服务大赛或申报立项，获得省级、国家级铜奖（三等奖）以上或立项并完成（赛事或活动仅立项不评级的）加 5 分（立项后尚未完成的按 50%加分，被撤项或退出者不加分）、其他奖项（入围奖、优秀奖等）加 2.5 分；获校级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赛获奖人数 $\leq 7$  人的项目，第一第二第三负责人（须有标注或证明材料）分别按 100%、90%、80%加分，一般成员按 50%加分；参赛获奖人数 $> 7$  人的项目，第一第二第三负责人（须有标注或证明材料）分别按 100%、90%、80%加分，一般成员按 30%加分；无负责人证明材料的按一般成员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3. 星级志愿者加分细则：

| 志愿汇星级 | 加分标准/项 |
|-------|--------|
| 五星    | 10 分   |
| 四星    | 7.5 分  |
| 三星    | 5 分    |
| 二星    | 2 分    |
| 一星    | 0.5 分  |

【备注 1】本项目加分上限为 10 分

【备注 2】志愿服务项目成员以立项申报书成员名单为准，项目书以外成员参加该志愿服务项目不加分

（六）国际组织实习和社会实践（上限 10 分）

1. 经学校选派到国际组织实习 1 个月及以上，加 5 分，本项目不重复加分；需提供相关机构实习和学校选派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须保持一致。

2. 参加学校组织选派的社会实践，获得国家级表彰或立项并完成加 5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或立项并完成加 4 分，获得设置等级的校级奖项中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0.5 分，获得未设置等级的校级奖项加 0.5 分，立项后尚未完成的按 50%加分，被撤项或退出者不加分。参赛获奖人数 $\leq 7$  人的项目，队长和其他团队成员分别按 100%、80%加分；参赛获奖人数 $> 7$  人的项目，队长和其他团队成员分别按 100%、60%加分，无队长或负责人证明材料的按其他团队成员加分。获得社会实践个人荣誉称号，市厅级以上加 4 分，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本项目同一学年/年度取最高分值加分，不允许重复加分，不同学年/年度可累计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备注 1】** 本项目加分上限为 10 分

**【备注 2】** 本科生参加培养方案内所要求的常规实习不加分

三、本细则解释权归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

文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